

## 路加福音研讀

### 第八十三課：錢、權、色

(路加福音16:14-18)

v.14	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；他們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嘲笑耶穌。
v.15	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；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
v.16	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，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努力要進去。
v.17	天地廢去，較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。
v.18	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；娶被休之妻的，也是犯姦淫。」

## 查經前討論

1)	錢、權、色這三樣引誘，你以為哪一樣最容易叫你跌到呢？ 為什麼？
2)	<p><b><u>個案討論</u></b></p> <p>黃姊妹的丈夫，因販毒和虐妻兒被捕下獄。黃姊妹在社工的幫助下，與丈夫離了婚，帶著兩個兒子獨立生活。後來她有機會認識了耶穌，參加了教會。在教會中，認識了一位弟兄，彼此相愛。這弟兄亦非常愛錫她兩個兒子。二人並準備結婚，建立一個新的家庭。誰料，當他們與牧師商量結婚事宜，牧師就提出反對，以為一個離了婚的婦人，不可再婚。這是聖經的吩咐。牧師就是引用了路加福音16章 18節</p> <p><b>「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，娶被休之妻的，也是犯姦淫。」</b></p>

	你以為牧師說得對嗎？如果你是這教會的會友，你會如何作呢？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(一) 錢的引誘 (v.14-15)

v.14	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；他們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嘲笑耶穌。
v.15	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；因為人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」

1)	法利賽人對錢的看法:
----	------------

a. 「**他們聽見這一切話**」究竟這是指什麼話呢？很明顯，這一段是伸延上一段的討論。在v.13耶穌說：「**一個僕人，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、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、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侍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**」耶穌把錢與神作個對比，彼此水火不容，**不是惡這個、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、輕那個。我們不能又侍奉神又事奉瑪門。**

「**瑪門**」一字即是錢的意思。

b. 為什麼法利賽人聽見這一切話，**就嗤笑耶穌**呢？這反映出猶太人，特別是法利賽對金錢的看法，與耶穌的看法截然不同。猶太人以為財富是神的祝福，神之所以祝福你，是因為你做得善事多，是個好人，所以便有這樣的福蔭。相反來說，假若你是個窮光蛋，這就是神的咒詛，因為你是個壞人。

	<p>c. 今日的「成功神學」也有如此的看法。財富是神祝福的標記，所以基督徒追求財富是沒有多大問題的。</p>
2)	<p>耶穌的看法是怎樣的呢？</p> <p>v.15 「耶穌對他們說：你們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神卻知道。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是神所憎惡的。」</p> <p>法利賽人以為錢是神祝福的證據，有了錢便證明這是神的祝福，也證明他們是好人。但神卻不是這樣的看法。神是看人的內心：究竟他心裏是否真正有神的恩惠？所以耶穌說：人所尊貴的，卻是神所憎惡的。「憎惡」一字乃取自舊約對偶像和假神的批判。他們把金錢視為神明，所以稱之為瑪門，可倚靠的後台老細，所以耶穌用「事奉」一字來形容，表示他們都是錢的奴隸。</p>

## (二) 權的引誘 (v.16-17)

v.16	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，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努力要進去。
v.17	天地廢去，較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。

1)	<p>我們要留意這兩節聖經的主題，有幾個 keywords 我們特別要留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➤ <b>神國</b> — 國 (kingdom) 這個字希臘文是 basileia。這個字應譯作 kingship 「王權」，而不是王國 (kingdom) 這是表明神的權柄、威權、治權。重點乃是在「權」這個字。</li><li>➤ <b>努力</b> 一字希臘文字 biazetai。這個字有兩種不同的看法。首先，我們可以視它為被動的動詞 (passive voice) 如果我</li></ul>
----	--

們視之為被動詞，可以譯作「被暴打、被傷害、被蹂躪」(suffer from violence)。但這字亦可以視作 middle voice，如此則可譯作「努力」(forcefully advancing)，這個字也是與權有關的。很明顯和合本譯這個字為「努力」，我以為是對的，這是指神國的權柄。

- 「**廢去、落空**」都是指失去權柄，一無所有，這並不是真正的權柄。

2) 所以我以為這一段的主題是權的問題。耶穌提到兩段時期，其分水嶺是與施洗約翰有關。所以聖經說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。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努力要進去。

- 律法和先知是指舊約時期，最後一個先知是施洗約翰，他就是耶穌的開路先鋒。就如馬太福音11章11節至13說：「**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婦人所生的，沒有一個興起來大個施洗約翰，而天國裏最小的，比他還大。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，天國是努力進入的，努力**

的人就得著了，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。」

換言之，神國是始於約翰之後，所以說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。

- 舊約的特色就是神所頒布的律法。這不是說舊約的人，是要靠守律法才可以得救，這是錯誤的。正如保羅說：亞伯拉罕也是因信稱義。舊約的律法，是預表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獻上，作了贖罪祭，完成律法的要求。舊約的獻祭律例是一個預象(shadow)，而不是實體。實體就是耶穌基督的救贖。所以舊約的救恩是一個應許 (promise)，但耶穌來到世上，完成救贖，救恩就成就了。所以天國來到，就有力的前進 (forcefully advancing)，在新約時代，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而且滿有能力的前進，千千萬萬的人湧進這天國，顯出神的大能。



3)	世上有兩種權柄，一是天地的權柄，屬這個世界的權柄，這都要廢去，都要落空，一點也不值得羨慕，唯有在天國的福音才是永恆和大能。
----	---

### (三) 色的引誘 (v.18)

v.18	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；娶被休之妻的，也是犯姦淫。」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)	<p>究竟我們當如何解讀這是聖經呢？難道耶穌真的不許人再婚嗎？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。</p> <p>首先，我們要看看整段聖經的中心。表面看來是雜亂無章的，先講法利賽人貪愛錢財，其後講神國之問題，現在有談到離婚再婚問題。三者好像沒有什麼連帶關係。但再細心看看，三</p>
----	---

者之間是有一個共通的主題：就是律法及猶太人對律法誤解。

➤ 先談談錢的問題，耶穌指斥他們的錯誤。他們以為在舊約聖經中，錢財是神祝福的指標，神祝福那些好人，以財富報答他們，所以耶穌斥責他們貪愛錢財。他們是以錢財的多寡來衡量一個人好歹，但神是看人的內心。那些法利賽人不是真正敬拜神，而是敬拜那個假神 --- 瑪門。

➤ 其次，耶穌談到權的問題。真正的權柄是在天國。律法與先知(即舊約)，是新約的預表。神與人立約，神應許天國的降臨，耶穌的降臨也即是成就了舊約的應許。

路加福音24:44說:

*「耶穌對他們說：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，說摩西的律*

	<p><i>法和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」</i></p> <p>新約就是舊約應許的應驗 fulfillment. 正因如此，一點一劃也不能廢去，因為這是神與人立約，是祂當遵守的。從約這方面看，神有應許，人卻須遵守律例，可惜人犯了罪，背叛了神，沒有遵守神的律例，毀壞了神與他們所立的約，所以耶穌來到世上，為我們釘死在十架上，為我們贖罪，我們便因信而得以稱義。</p>
2)	<p>現在我們要看看v.18，正如以上幾節，18節亦是提到舊約的律例及法利賽人對舊約的誤解。這是有關婚姻的約。究竟法利賽人對舊約中婚姻的約有什麼誤解呢？</p>

我們要看看生命記24章1至4節

「人若娶妻以後，見他有什麼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悅他，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，打發他離開夫家。婦人離開夫家以後，可以去嫁別人，後來丈夫若恨惡她，寫休書交在他手中，打發他離開夫家，或是娶他為妻的後夫死了，打發他去的前夫，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，再娶他為妻，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。」

從這段聖經看，至少我們可以看到三個重點：

- 摩西是准許人離婚的，只要發覺有不合理的事就可以休妻。但什麼是不合理呢？這裏並沒有給我們一個清楚的答案。猶太人中，Hilliel School 以為凡丈夫看來不順眼的事，都列入為不合理，不少法利賽人支持這說法。他們是濫用了摩西的律例。耶穌並不同意他們的解讀，在馬太福音19章耶穌解釋所謂不合理的事是指犯姦淫。婚姻中若某一方犯了姦淫，另一方即可以提出離婚。此外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七章

v.15，說明若婚姻中某一方拋棄其配偶，他的配偶是可以提出離婚。

此外，耶穌基督在馬太福音19:7-8說明，摩西只因為人心的剛硬而准許人離婚，在神原本的藍圖中，並非如是。**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**婚姻的約，是不能隨意拆解的。法利賽人對婚姻的約看得太兒戲了！

➤ 有關再婚的問題，我們可以這樣理解：當婚姻之約仍沒有解除，某一方另作嫁娶，這就是犯了姦淫。若婚姻的約已經解除，那就不算是犯姦淫了。我所謂婚姻之約的解除，並非指在世法律上的解除，而是是指神是否認為這離異是合理否。正如上述，姦淫、拋棄都是合理的因由。

➤ 最後，我們會問道：若一個婦人被她丈夫休了，不是因為姦淫之故，也不是被故意拋棄(如個案中的哪位黃姊妹)，這是否說她不可以再婚呢？非也！我們看看馬太

福音5:32：耶穌說：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他作淫婦了，人若娶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在耶穌眼中，這個離婚沒有合理的理由，所以這個婚約還沒有解除，在此情形下若再婚便是犯姦淫了。然而，罪卻不在這被休的婦人身上，也不在娶她為妻的男人，而是那個無理休妻的丈夫承擔所有這些罪。因為他是罪魁禍首，所以耶穌說：「就是叫他作淫婦了」。「叫」這個字是解「引至」(cause)。